

<b>可使用的经审定的碳减排量包括</b>	核准自愿减排量、节能项目碳减排量、林业碳汇项目减排量
<b>用于抵消的碳减排量所占比例</b>	不高于当年核发碳排放配额量的 5%
<b>用于抵消的核证自愿减排量满足的要求</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013 年 1 月 1 日后实际产生的减排量；</li> <li>2、京外项目产生的核证自愿减排量不超过核发配额量的 2.5%，优先使用河北、天津地区的减排量；</li> <li>3、非来自减排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氧化亚氮（N<sub>2</sub>O）、六氟化硫（SF<sub>6</sub>）气体的项目及水电项目的减排量；</li> <li>4、非来自本市行政辖区内重点排放单位固定设施的减排量</li> </ol>
<b>用于抵消的节能减排项目碳减排量满足的要求</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来自本市行政辖区内 2013 年 1 月 1 日后签订合同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或 2013 年 1 月 1 日后启动实施的节能技改项目；</li> <li>2、须是实际产生了碳减排量的节能项目；</li> <li>3、碳减排量按照节能项目连续稳定运行 1 年间实际产生的碳减排量进行核算；</li> </ol>

	<p>4、重点排放单位实施的节能项目产生的碳减排量除外；</p> <p>5、为完成国家、本市或所在区县上年度的节能目标的单位实施的节能项目产生的碳减排量除外；</p> <p>6、暂不考虑外购热力相关的节能项目</p>
<p><b>用于抵消的林业碳汇项目碳减排量满足的要求</b></p>	<p>1、来自本市辖区内的碳汇造林项目和森林经营碳汇项目；</p> <p>2、碳汇造林项目用地为 2005 年 2 月 16 日以来的无林地；</p> <p>3、森林经营碳汇项目于 2005 年 2 月 16 日之后开始实施；</p> <p>4、项目业主应具备所有地块的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据，如区（县）人民政府核发的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p> <p>5、项目应取得市园林绿化局初审同意的意见</p>